

串謀勾結外力 黃之鋒認罪

國安法實施後繼續支持「國際戰線」 高院擇日判刑

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控香港國安法下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高等法院昨開庭處理其答辯及判刑。控方指2016年被告黃之鋒與羅冠聰達成協議，透過國際游說，達致政治目標。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黃之鋒、羅冠聰及其他人士參與所謂「國際戰線」，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黃之鋒透過外國媒體及社交平台繼續支持「國際戰線」，包括分享羅冠聰帖文等。黃之鋒庭上承認控罪，法官譚耀豪押後判刑。

控 方陳述案情表示，黃之鋒和羅冠聰來自2016年成立的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黃是秘書長，羅是創會主席。兩人串謀早在2016年達成，透過國際游說，達成「眾志」的「民主自決」主張。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兩人一直乞求外國對內地及香港實施制裁或其他不利措施，包括訪問外國、會見外國政客、發起聯署運動、在各自社交媒體平台宣傳名為「國際戰線」的國際游說活動，以追求其共同政治目標。

案情指，黃之鋒在2016年11月訪美期間，會見時任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時任美國聯邦參議員魯比奧及科頓、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教授黎安友，藉此游說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並把會面發布到其社交平台專頁。2019年修例風波後，黃之鋒、羅冠聰等7人組成訪美代表團，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的聽證會上，黃之鋒以反修例活動作證，表達支持透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重新審視美國給予香港的特殊地位。法案同年11月27日正式簽署。

與羅冠聰訪歐乞求「制裁」

此外在「眾志」曾參與國際游說項目，黃之鋒或羅冠聰於2016至2019年至少到德國一次、意大利一次，亦曾出席歐洲議會人權小組委員會，乞求歐盟成員國停止向香港警方出口武器和裝備，並仿效《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成立針對香港官員的制裁機制。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眾志」宣布解散停止運作，黃之鋒與羅冠聰在2020年6月30日宣布辭去「眾志」職務，羅冠聰隨後離開香港。然而黃之鋒仍發帖聲稱不會刪除舊文，不會放棄自己的觀點和立場，亦不會放棄追求「國際戰線」，並繼續尋求國際社會的支持。

黃之鋒進一步稱包括羅冠聰等海外「同志」將繼續發展「國際戰線」，香港亦要有人繼續抗議，並向外國媒體講述香港情況以提升全球關注。黃在2020年8月15日在英國《衛報》聯名發表文章，聲稱「抗爭現在必須轉為地下化，羅冠聰逃離香港後會繼續在國際舞台上發聲」。

當控方讀畢案情，法官問黃之鋒是否同意案情，黃回答指「確認」。

根據香港國安法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量刑分級，犯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黃之鋒目前仍在服刑。

資料圖片

宏福苑法團結餘千萬退還業主

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的委任管理人合安管理有限公司昨晚7時召開第二次特別業主大會，議程包括匯報法團日常營運基金最新財務情況、屋苑各項服務合約狀況與跟進進度等。據了解法團銀行戶口現金結餘扣除管理費按金等款項後，合安將向每戶退款5,400至6,300元不等，共涉款約1,160萬元。多名居民均稱會議流程流暢，財務相關訊息交代清晰，並期望日後再有機會可返回舊居執拾物品。

是次特別業主大會分四個場地舉行，分別是大埔社區中心、啟德社區會堂、華貴社區會堂、天暉路社區會堂。有由關愛隊安排的旅遊巴，接送居民到場參加會議。目前暫住田灣漁映樓的陳先生表示，主要希望跟進相關財務進度，弄清楚款項處理方法，以便及早計劃往後生活。

據了解合安於會上交代指，法團銀行戶口現金結餘有3,900多萬元，連同市建局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的800萬元，現金結餘共4,700多萬元。在扣除包括2,000多萬元正退還予單位原業主的大維修基金、1,100萬元合約終止備用退款等款項後，可供向業主退款金額共1,160多萬元。款項會按業權份數派發，即使原業主已轉讓業權或簽訂買賣合約，仍可獲退款。屋苑各項服務合約方面，當中15

份已終止、2份保留、4份尚在處理，另新簽訂一份宏志閣升降機保養合約，費用由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捐款支付。

下周起可網上申領

宏福苑宏盛閣業主周女士會後向本報表示，會議已就屋苑財務及後續安排作交代，據其了解會在下周三(9日)起可在網上登記申請，並於9月19至28日到指定民政諮詢中心領取。至於日後會否再召開業主大會，她指會上未有定案。

昨亦有多名居民到大埔社區中心參加會議。宏仁閣居民許先生會後稱，會議主要圍繞法團資金結餘、各項服務合約狀況及進度等財務議題展開，形容過程流暢，財務相關訊息交代清晰。



合安昨召開特別業主大會。



公屋是社會寶貴資源須合理善用。資料圖片

公屋聯會倡放寬強積金置業

公屋聯會昨就本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十項建議，包括建議政府考慮研究放寬強積金作置業用途、降低白表申請者首期至不少於5%、促進綠表購買資助房屋的流轉及放寬「綠表資格證明書」資格，即容許輪候公屋達3年或以上家庭，申請證明書獲綠表資格參與資助房屋計劃。

聯會並期望政府聚焦北都房屋項目先試先行，進一步提高居住空間，包括把資助出售房屋實用面積由不少於26平方米提升至不少於33平方米。

公屋聯會主席文裕明昨表示，聯會關注北都房屋項目，除建議把資助出售房屋實用面積增加外，亦期望較大單位比例不少於發展項目的50%，並可在北都內的資助出售房屋計劃中，適度增加青年機會，如提高一人申請者配額，或在產業發展中推動私人參建住宅項目，配合產業發展人

才需要。

文裕明並引述數據，指2024年底有12.5萬人強積金戶口累計逾100萬元，認為政府可考慮研究放寬強積金作置業用途，如協助首置人士在達至一定強積金儲蓄情況下，可提取部分款項自置居所，並規定轉售及回撥，以平衡強積金作退休保障及自置居所的需要。

促降白表首期要求至不少於5%

聯會副主席、立法會議員梁文廣續指，聯會建議政府考慮放寬綠表申請資格，如父母與子女分別居於不同公屋單位，可以綠表合組方式申請資助房屋計劃，事前獲屋邨辦事處確認資格即可，無須處理戶籍增減或調遷安排，料會吸引住戶參與「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聯會並建議政府考慮降低白表申請者首期至不少於5%，進一步減輕首置負擔。